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专题一、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一、效力待定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其法律效力有待第三人以行为使之确定的法律行为	(1) 无权处分 (2) 狭义无权代理 (3) 债务承担 (4)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有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民事法律行为
	催告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撤销	(1) 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善意是指相对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 并不知晓对方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且对此不具有重大过失。

二、可撤销

重大误解、受欺诈、受胁迫而为、显失公平

期间届满, 撤销权不行使即消灭	一般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最长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特殊	(1) 当事人受胁迫,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放弃撤销权	

三、代理权滥用和无权代理

1. 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 无权代理

广义的无权代理	分类	表现形式或构成要件	法律后果
	狭义的无权代理 (效力待)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2) 越权的代理 (3) 代理权消灭后所进行的代理	被代理人追认的, 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 未经追认的, 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1)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视为拒绝追认 (2) 行为被追认之前, 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3)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 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 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 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	

		<p>承担责任</p> <p>(4) 无权代理行为未被追认，相对人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赔偿损失的，由行为人就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承担举证责任。行为人不能证明的，人民法院依法支持相对人的相应诉讼请求；行为人能够证明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各自的过错认定行为人与相对人的责任</p>
表见代理	构成条件：	发生 有权代理的效果
	<p>(1) 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以本人（被代理人）名义实施</p> <p>(2) 须客观上有使相对人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p> <p>(3) 相对人须为善意，即不知行为人无代理权</p> <p>(4) 具备民事法律行为一般有效要件</p>	
	<p>表见代理的类型：</p> <p>(1) 授权表示型表见代理，代理人虽事实上未获授权而实施，但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p> <p>(2) 权限逾越型表见代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范围而实施，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未超越代理权限外观的无权代理</p> <p>(3) 权限延续型表见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期限届满后，或者约定的代理事务完成后，或者代理权被撤销后所实施的，且存在使相对人善意信赖其仍具有代理权外观的无权代理</p>	
	<p>有理由相信：</p> <p>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p> <p>(1) 存在代理权的外观；</p> <p>(2) 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行为时没有代理权，且无过失</p>	

专题二、物权法律制度

一、物权变动的原因

民事法律行为		如基于买卖、互易、赠与、遗赠等而完成的交付或登记，抛弃物权及设定或变更、终止他物权的各种法律行为
非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之外的法律事实	如时效、先占、添附、继承、无主物的取得、标的物消费、标的物灭失及混同等
	公法上的原因	如公用征收、没收、罚款等

二、动产交付

现实交付	现实交付	由出让人将其直接管理支配下的动产现实地移转给受让人，使受让人取得对动产的直接占有。是最常见的交付方式
	拟制交付	以 仓单、提单的交付 来代替动产的现实交付
交付替代——观念交付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 已经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占有改定	在动产物权转让时，出让人与受让人之间另行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 ，使受让人取得对动产的间接占有，以代替现实交付。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 ，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 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三、所有权

1. 按份共有

含义	指共有人按各自确定的份额享有所有权的共有形态
效力	1. 共有人 内部依份额 享有共有权； 2. 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 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用途的 ，应当经占 份额 2/3 以上 的按份共有人同意；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各共有人对共有物享有 分割请求权 ； 4. 共有人（ 同等条件下 ）享有优先购买权； 5. 共有人可在其份额上设定担保物权； 6. 共有人享有物上请求权，即当共有物受到妨害时，各共有人可 单独或共同行使物上请求权
对外效力	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	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期间，按份共有人之间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1）转让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发出的包含同等条件内容的通知中载明行使期间的，以该期间为准 （2）通知中未载明行使期间，或者载明的期间短于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的，为 15 日 （3）转让人未通知的，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之日起 15 日 （4）转让人未通知，且无法确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的，为共有份额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 （5）其他按份共有人以其优先购买权受到侵害为由，仅请求撤销共有份额转让合同或者认定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共同共有

对内效力	①对共有物的处分行为，只有在 全体共有人意思一致 的情况下，才发生对外效力； ②在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有人原则上 无分割请求权，也无优先购买权 ； ③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物的分割与按份共有相同
对外效力	共有人对外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四、用益物权-居住权

主体	限于特定的自然人
客体	为他人所有的住宅
内容	为满足生活居住需要而占有、使用他人住宅的权利
特征	（1）居住权属于用益物权 （2）居住权具有期限性 （3）居住权通常具有 无偿性 （4）居住权具有专属性。设立 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取得和消灭	可基于居住权 合同或者遗嘱 而取得。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并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 居住权期间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 ，居住权消灭。

五、担保物权

1. 抵押合同与抵押权的设立

（1）不动产抵押权=有效抵押合同+登记。以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

（2）动产抵押权=有效抵押合同，有效抵押合同+登记>善意第三人

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登记对抗主义）

2. 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抵押权作为物权的一种，具有追及效力，抵押人可以追及抵押财产的所在而行使抵押权的效力。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权追及效力的限制：

- (1) 善意取得制度。第三人善意取得抵押财产的，可以阻断抵押权的追及效力。
- (2) 抵押权未按法定方式公示。未按法定方式公示的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3) 正常经营买受人规则。《民法典》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规定，买受人在出卖人正常经营活动中通过支付合理对价取得已被设立担保物权的动产，担保物权人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 ②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 ③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 ④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 ⑤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其他情形。